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46號

原告 AV000-Z000000000(甲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被告 吳思賢

戴嘉呈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49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甲○○負擔百分之30、被告乙○○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0,000元為被告甲○○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甲○○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0,000元為被告乙○○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24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

01 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有明定。本件  
02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為之侵權事實，係犯共同意圖營利，使  
03 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罪，核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04 條例第32條所定之罪名，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裁判時自不得  
05 揭露足以識別原告身分之資料，爰以甲女代號表示(姓名詳  
06 卷內對照表)，合先敘明。

## 07 二、原告主張：

08 (一)被告甲○○、乙○○及訴外人陳廷曄明知原告甲女(代號AV0  
09 00-Z000000000，民國00年0月生)在以下時間均為16歲以上  
10 未滿18歲之少年，竟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使少年為有價性  
11 交、猥褻行為之犯意聯絡，先由甲○○承租臺南市○區○○  
12 路0段00號作為經營應召站之地址(下稱○○路應召站)，並  
13 與陳廷曄共同經營，聯絡原告從事性交易及收取性交易之價  
14 金；乙○○則擔任原告之經紀，介紹原告加入○○路應召  
15 站，並自原告在109年9月至10月間之性交易款項中，每筆抽  
16 取新臺幣(下同)800元作為乙○○個人獲利。上開○○路應  
17 召站係先由甲○○、陳廷曄在知悉客人有意性交易時，利用  
18 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轉告原告性交易之時間、地點及收費價  
19 格，原告再自行騎車前往指定地點，與客人進行性交行為。  
20 交易完畢後由原告將款項交回予甲○○或陳廷曄，原告再從  
21 中分配獲得所應得之報酬。甲○○、陳廷曄、乙○○即以此  
22 模式在109年9月9日到11月間、110年2月中旬媒介原告(乙○  
23 ○參與部分僅為109年9月9日至10月31日前)，與不特定之人  
24 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易行為(共50人，每次6,000元，原告每次  
25 實領3,100元，其餘由被告領取)，甲○○、陳廷曄、乙○○  
26 各從中獲得70,100元、70,100元、4,800元之犯罪所得。

27 (二)原告遭被告性剝削後，自109年11月3日起即受安置至111年8  
28 月5日止，被告所為已造成原告心理陰影及精神創傷，無法  
29 建立對人之信任感，對社會感到恐懼，對於融入社會及重建  
30 社交亦感困難，直至111年1月才重新由機構協助媒合工作，  
31 其間1年1個月需接受輔導教育無法工作，為此，爰依民法第

01 184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02 並聲明：1.被告應各給付原告50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甲○○：原告為乙○○旗下小姐，是乙○○帶來與伊認  
07 識。對刑事判決沒有意見，伊承認有介紹原告去陳廷曄那邊  
08 上班，但應召站不是伊經營的，是陳廷曄經營的，工作也是  
09 由陳廷曄發派。原告報酬部份，大部分都是乙○○收走，伊  
10 拿很少，況伊未傷害原告，原告從少觀所出逃時，還叫伊收  
11 留她，並請求本院審酌伊傷害乙○○之案件，裡面有提到原  
12 告曾在場，伊因為幫原告忙，多了傷害罪案件等語，資為抗  
13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4 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5 (二)被告乙○○：伊無媒介原告性交易之侵權行為，本件刑事案  
16 件經上訴，仍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刑事一審曲  
17 解伊警詢時陳述，並採納原告、甲○○及其他證人楊女之證  
18 述，以此作為補強證據，認定伊有罪。惟原告與甲○○均與  
19 伊有嫌隙及仇怨，且楊女之陳述係為配合原告，尚須有其他  
20 補強證據。再者，伊非卷內薪資單之「雷探長」，刑事一審  
21 亦不得以上開供述認定伊為「雷探長」。縱認被告有媒介原  
22 告性交易之侵權行為，然原告於本件侵權事實前，已從事未  
23 成年人性交易行為，並未有心理及精神創傷，況兒少性剝削  
24 防制條例亦非保護個人法益，刑事有罪認定不代表有侵權行  
25 為。最後請本院考量原告為自願從事性交易等節，酌減損害  
26 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  
27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共同意圖營利，使原告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之  
30 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30號、111年度訴  
31 字第1092號審理後，認定被告涉共同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01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項前段之意圖營利而媒介使少年為  
02 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甲○○處有期徒刑3年4月、乙○○處  
03 有期徒刑3年2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為證（見本院卷  
04 第15至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證核閱  
05 確認無誤，且為被告甲○○所不爭執，被告乙○○雖仍否認  
06 犯罪，惟經共犯甲○○、陳廷曄供述其參與並從中獲利之行  
07 為在卷，其抗辯並未媒介原告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云云，自  
08 難採信。是原告主張被告有共同意圖營利，使原告為有對價  
09 之性交行為之不法故意侵權行為之成立，自堪信為真實。

1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4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5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6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7 明文。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第2項之意圖營  
18 利而媒介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罪，係以被害人年齡為構成  
19 要件之犯罪，其立法意旨乃在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  
20 之性剝削，以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因人  
21 格發展及意思能力未臻成熟，致遭誘惑、利用或淪為性交易  
22 之對象，是縱得兒童、少年同意，仍具有不法性。且該等規  
23 定既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避免其等遭受性剝  
24 削所設，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反當已構成對兒童或  
25 少年身體、意思決定自由權之侵害，行為人即應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經查，原告於被告犯罪當時僅17歲，被告利用原告懵  
27 懂無知之情形，媒介原告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易，對於心智  
28 發展尚未成熟之原告而言，被告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29 制條例第32條第2項、第1項前段之罪。從而，被告媒介斯時  
30 未滿18歲之原告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意  
31 思決定自由權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揆諸前揭

01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有據。

02 (三)次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3 計算不同，但亦應依調查證據所得心證，斟酌雙方身分、地  
04 位及資力與加害之程度，暨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5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斟酌  
06 原告為上開性交易時尚未成年，被告媒介原告為性交易之次  
07 數約50次，趁原告逃出教養院缺錢花用，涉世未深之際為上  
08 開犯罪行為，且原告現為高中肄業，無工作，之前做餐飲  
09 業，名下無財產；甲○○為大專肄業，在監執行中，入監服  
10 刑前曾打零工及從事貿易商，名下僅有汽車3輛及投資1筆；  
11 乙○○則為高職畢業，從事餐飲業，名下有汽車1輛及投資1  
12 筆等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並經本  
13 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匣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  
14 (見外放卷)，本院綜合斟酌上情及被告侵害原告之行為態樣  
15 及次數，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學經歷、原告因本  
16 件侵權行為所受精神上痛苦，及因該事件所遺留之精神上創  
17 傷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甲○○、乙○○給付之  
18 精神慰撫金應各以300,000元、24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19 之請求，尚嫌過高，應予駁回。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給  
21 付300,000元、被告乙○○給付240,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被告翌日(被告甲○○係於111年7月12日收受刑事附  
23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被告乙○○係於111年7月24日收受刑事  
24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  
28 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30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01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張鈞雅